

2019年5月3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優化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支援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¹學生的優化措施。

背景

2. 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在2018/19學年，60所資助特殊學校共取錄約7 950名學生，而在456所公營普通小學及389所公營普通中學就讀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則合共約有49 080人。各類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及普通學校的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在特殊學校推行的優化措施

3. 教育局一直從教育專業及學生的學習需要出發，檢視特殊教育的發展和投放資源，以提升教育質素。過去數年，教育局在特殊學校推出了多項改善措施，以提升學校的能力，更有效地支援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相關的特殊教育開支由2014-15財政年度約20億元，增加至2018-19財政年度預算約27億元，增幅約35%。

師生比例及班額

4. 特殊學校的學生需要加強支援，所以每班學生人數比普通學校較少，由8至15人不等。新高中學制於2009/10學年

¹ 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力障礙、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言語障礙及精神病。

起實施後，小學及初中班級的教學人員人手比例調升至每班 1.7 名教師；至於高中班級，智障兒童班級的人手比例為每班 1.9 名教師，而採用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則為每班 2.0 名教師。由 2017/18 學年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再劃一增加 0.1。此外，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教育局為相關類別的特殊學校提供額外編制內的教師，例如為自閉症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輔導教師、教導視障學生的定向行動導師及低視能視力訓練教師等，特殊學校實際的師生比例介乎 1:2.5 至 1:5.4。

5. 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除教師外，亦因應其學生的殘疾或學習障礙，獲提供各種專責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註冊護士、教育心理學家、社工及凸字印製員等，學校會善用校內人手，推動跨專業協作，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6. 在 2018/19 學年，各類別特殊學校的師生比例，以及教師及專責人員與學生的比例，表列於附件三。

7.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的班額在 2014/15 學年已全面減至 15 名。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班額亦在同一學年開始，由每班 15 名學生減至 12 名，有關措施將於 2019/20 學年在這兩類學校全面實行。

8. 教育局持續檢視各類別特殊學校的班額，考慮因素包括課程、學與教及學生的支援需要等；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已為學校提供的支援服務及資源調配的優次等因素。由於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較少，為確保教師和學生之間及學生和學生之間能進行有效的互動和學習，我們現階段未有計劃調節其他類別特殊學校的班額。

學校部的人手及資源

9. 特殊學校除了有較佳的師生比例和各類的專責人員外，教育局亦持續按照學校和學生的實際需要，為特殊學校提供額外人手及資源。現將最近五年的主要措施分列如下：

- (a) 由 2014/15 學年起，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獲提供額外教師助理，人數按 2 名輔導教師（自

閉學童服務)對1名教師助理的比率計算。至於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醫院學校精神科班的教師助理人數，亦由每班0.5名教師助理增加至每班1名教師助理，以便學校有更充裕的人力資源，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

- (b) 開辦主流課程而開辦班數達到有關要求(有開辦6班或以上的小學部或有開辦中學部)的特殊學校可獲得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由2016/17學年下學期起，有關計劃亦涵蓋提供適切校本英語課程的智障兒童學校(中學部)和開辦6班或以上及提供適切校本英語課程的智障兒童學校(小學部)。教育局亦為聘用「英語教師」的智障兒童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及專業發展活動。
- (c) 教育局在2016/17學年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護士和相關人手，以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我們並於2017/18學年將「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及走讀兼寄宿生。
- (d) 由2017/18學年開始，為開辦核准小學班級少於6班的特殊學校，提供1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取代過往的課程統籌津貼，讓學校可以委派專責教師負責領導的工作，加強校內中、小學課程的銜接和連貫。
- (e) 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優化在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推行的《特殊學校自閉症兒童輔導教學計劃》(輔導教學計劃)的人手比例，每6名自閉學童便可獲0.5名輔導教師(自閉學童服務)，以便學校加強為有自閉症的學童而提供的支援。教育局亦會由2019/20學年起，把輔導教學計劃延伸至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兒童學校。
- (f) 由2017/18學年起，每所批核班數為6班或以上的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可獲提供1名二級職業治療師及1名職業治療助理員，以便學校為小肌肉活動能力和手眼

協調較弱的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

- (g) 由 2017/18 學年起，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有 1 名言語治療師，以加強照顧校內有言語障礙的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並幫助發展他們的社交溝通能力。
- (h) 由 2018/19 學年起，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有額外一名學校護士人手；而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也新獲提供一名學校護士人手，以加強照顧學生的護理需要。
- (i) 由 2018/19 學年起，總學額在 60 名或以下的特殊學校可獲 1 名學校社工人手，其後每 30 名學生可獲 0.5 名學校社工人手。此外，特殊學校會按學校社工人手獲發「諮詢服務津貼」，讓學校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這措施除進一步改善特殊學校社工對學生的人手比例外，並確保學生人數較少的特殊學校亦獲提供最少一名學校社工。

10. 此外，為提高教師的地位及專業水平，從而提升整體教育質素及吸引更多人才投身教師行列，政府會在 2019/20 學年於公營學校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分兩年全面落實。政府亦計劃於該學年起改善公營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小學部）中層管理人手。教育局亦由 2019/20 學年起為公營學校提供資源，以增聘額外行政職級人手，讓學校檢視校本行政安排和規定，精簡程序並加強學校行政支援，同時減少教師和校長的行政工作，釋放空間讓他們能更專注核心教育工作，關顧學生成長。特殊學校同樣受惠於上述多項措施。

宿舍部的人手及資源

11. 現時，教育局為 21 所特殊學校設置宿舍部，另外社會福利署也為 7 所群育學校管理它們的院舍。目前，除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外，其他類別特殊學校的宿位供應整體上可以應付需求。就此，教育局盡量利用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宿舍部可使用的空間，在符合相關條例和規定下，提供額外宿位。再者，我們亦探討新措施，以增加供應。舉例來說，由 2017/18 學年起，我們在一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試行開辦兩班中度智障兒童班級暨 20 個宿位。此外，一些新建校項目亦在進行中。如撥款獲通過及工程能如期完成，大約在 2021/22 學年，中度智障學

生的宿位數目可增加約 150 個；至 2024/25 學年，將可再增加約 80 個宿位。

12. 特殊學校的住宿服務是為促進學生接受教育服務而設的。在人手和資源方面，教育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提升特殊學校宿舍部護士、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校工和廚師等編制的相關人手比例，以便特殊學校的宿舍部在周末及星期日，有較充裕的人手照顧學生。教育局一直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定期會面溝通，收集他們對不同議題的意見，包括特殊學校宿舍部的運作，以及宿舍部的人手和資源配置，在有實際需要及可行情況下，我們會繼續為特殊學校宿舍部推出改善措施。

在公營普通學校推行的優化措施

13. 教育局一直秉持「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五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並在發放常規資助外，向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投放在公營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資源，由 2014/15 學年約 12.22 億元，增加至 2018/19 學年約 20.12 億元，增幅約 65%。我們持續檢視融合教育政策的推行成效。在 2017/18 學年，我們舉辦了一連串的諮詢會議，對象包括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辦學團體、教育團體、中小學校長、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和家長等。審計署亦於 2018 年 4 月公布了《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內容包括融合教育，而政府帳目委員會也進行了聆訊，並於同年 7 月提交《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號報告書》。我們檢視了不同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並仔細研究上述報告書的建議，以及考慮持份者的主流意見，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會推行一系列融合教育優化措施，讓學校有穩定的教師團隊、可靈活運用的資源及更充份的專業支援，以照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涉及的額外開支每年約為 8.2 億元。

學習支援津貼

14. 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會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在新措施下，學習支援津貼會取代上述兩項計劃，並推廣至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取

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將獲提供常額教師職位，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三層支援津貼額將會倍增。學校將有更穩定的教師團隊和可靈活調配額外資源，支援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成績稍遜的學生²（小學適用）。具體來說，由2019/20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三層個別津貼額，會由現時為第二層個別津貼額的2倍提升至4倍³，個別津貼額會按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在優化措施下，學校除可獲得學習支援津貼外，當津貼總額達到指標⁴，會獲轉換／提供額外常額教席，這些教席的職銜為「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若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總額達指標一，這些學校的部分學習支援津貼將用以轉換1名編制內的學位教師⁵教席，而學校亦可繼續運用餘下的學習支援津貼，增聘教師和教學助理人手，以及外購支援服務。為支援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若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總額達指標二，除了上述指標一的人手和資源安排外，更會獲提供1個額外常額學位教席；若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總額達指標三，有關學校會獲提供再多1個額外常額學位教席，即合共2個額外常額學位教席。學校在獲轉換／提供額外教席後，須安排相應數目的編制內的學位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成為學生支援組的成員，與特殊教育統籌主任一起協同其他教師，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

15. 由2019/20學年，教育局將按照公營普通中、小學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3個級別向學校發放「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即1至9名每年獲發的津貼額⁶為100,000元，10至25名為200,000元，26名或以上為300,000元。學校可靈活運用這筆津貼增聘能說少數族裔語言的教學助理、購買翻譯服務、購買社交訓練和情緒管理訓練服

² 中學方面，教育局根據學校取錄的學生資料，向每班全港最弱的一成學生提供0.7名額外學位教師；其餘不屬於全港最弱一成的第三派位組別學生，則按每班學生提供0.3名額外學位教師，以協助學校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

³ 2019/20學年第二層個別津貼額為15,000元，而第三層個別津貼額為60,000元。

⁴ 在2019/20學年，學習支援津貼指標一為60萬元，指標二為160萬元，指標三為220萬元。

⁵ 中學的學位教師；小學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⁶ 津貼額將每年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

務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情緒、溝通及社交上的支援，進一步支援他們適應校園生活，和順利過渡不同的學習階段。

16.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同樣受惠於第 14 段和 15 段所述的兩項優化措施。為確保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直資學校能獲得相應的額外資源，由 2019/20 學年起，直資學校會因應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小學適用）的數目獲得學習支援津貼，亦會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獲發「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至於其他的融合教育措施則會繼續納入計算直資單位資助額。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亦會按需要訪校，與校方討論其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並給予意見，以便直資學校更適切地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17. 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在三年內分階段為每所公營普通中、小學額外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常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 1 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在 2018/19 學年，我們已在 544 所（約 65%）公營普通學校落實有關措施，其餘的將於 2019/20 學年實施這項措施。我們一直在不同場合聆聽業界的意見，並審慎考慮專家就統籌主任試驗計劃提供的專業建議。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會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即「學習支援津貼」達到指標一），提升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即小學的小學學位教師或中學的高級學位教師），讓他們更有效地發揮領導、管理及統籌的角色，帶領學生支援組（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皆為該組成員），專責協助校長和副校長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在 2019/20 學年，約八成公營普通學校的統籌主任職位將為晉升職級。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18. 由 2016/17 學年起，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皆獲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有關服務涵蓋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工作，在學校系統、教師支援及學生支援層面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在該學年，教育局亦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

營普通中、小學，逐步推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即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1:4。教育心理學家會更頻密地到訪這些學校，按學校和學生的需要提供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並協助學校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在2018/19學年，優化服務覆蓋119所中、小學。政府會繼續擴展優化服務，目標是在2023/24學年，約六成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可由現時1:6至1:10提升至1:4，其餘四成則達至1:6。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19. 由2019/20學年起，我們會分三年在公營普通中、小學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組成群組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透過預防、治療、發展三個範疇，以協助學校、教師和家長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或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展溝通和語言能力。在2019/20學年，將有約220所學校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大部份學校會每兩所組成群組，每個群組的其中一所學校是統籌學校，負責統籌學校群組的行政事宜，如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安排校本言語治療師為群組內的學校服務、協調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的人事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宜等。預計共需聘請100多位校本言語治療師。

20. 關於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年資和薪酬計算的事宜，我們已在發給學校的通告列明，在招聘校本言語治療師時，如各人能夠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應徵者以往按照私營機構的安排，向運用津貼（例如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和學習支援津貼）購買該機構服務的公營學校或直資學校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工作經驗，經核實後可獲考慮作為經驗增薪點的計算。我們相信，上述安排既可吸引合適的專業人才為學校服務，亦可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加強幼小銜接

21. 政府各局／部門一直通力合作，提供各種服務，支援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前兒童。食物及衛生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分別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評估和康復服務。教育局則負責為教師提供培訓，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支援有發展需要的兒童。

22. 勞福局自2015/16學年起推出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透過16間非政府機構的跨專業服務團隊為超過480所參與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約3 000個訓練名額和到校服務。在這項試驗計劃下，非政府機構的社會工作者、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組成跨專業服務團隊，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及訓練，並會配以有康復設施的中心訓練。服務團隊同時會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專業意見，協助他們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服務團隊亦會支援有關家長，以培養正面的態度及發展有效的技巧來培育他們有特殊需要的子女。勞福局已經在2018/19學年起全面推行該計劃，成為恆常項目，服務名額由試驗計劃的約3 000個增至現時約5 000個，並會於2019年10月進一步增加至7 000個。

23. 為提升幼小銜接的效能，在2017/18學年，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已加強協作，在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由學前中心／幼稚園升讀小學時，把這些兒童的評估資料和進展報告送交他們將會入讀的小學，以便學校及早了解這些兒童的情況和提供支援，幫助他們順利融入小學的學習生活。學校收到學生的評估資料和進展報告後，學生支援組需詳細審閱有關資料，並盡早與家長商討學生的日常表現。學生支援組確切了解學生的情況後，需把他們加入學生支援記錄冊，並在九月或十月份開始按照學生的實際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學校亦需讓家長知悉有關安排。教育局人員會了解學校為有關學生所策劃的支援服務和執行情況，並提供專業意見。為加強資料傳遞的效率和跟進學校的支援服務，教育局正增強「特殊教育需要資訊管理系統」的功能，以便由2019/20學年起，讓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以電子方式處理和傳送於每年9月升讀小一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進展報告至他們入讀的公營和直資小學，教育局亦會透過新增功能了解學校支援有關學生的安排。

24. 同時，教育局一直要求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確保於學前階段未被識別的學生能被識別和獲提供適切的支援。在該計劃下，教師在每學年十二月至一月為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填寫「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量表)，及後學生支援組與有關教師及校本教育心理

學家於一月至二月舉行會議，根據學生的量表結果及學習表現，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並為他們訂立和推行支援計劃。為確保已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學生在有需要時能接受進一步評估，並及早得到支援，由2018/19學年起，對於已有評估資料／進展報告的小一學生，我們已建議教師因應有關學生的評估結果和表現為他們填寫量表。為進一步擴闊上述計劃的覆蓋面，我們將於2019/20學年起，要求教師均為有關學生填寫量表，以便了解及監察他們的進展。

助聽器驗配及相關服務

25. 教育局一直為有需要的聽障兒童提供「助聽器驗配及相關服務」，並自2005年起以外判服務形式推行。早前因未有服務供應商能完全符合招標的要求，未能在本學年銜接有關服務，延誤了給予新個案兒童的服務。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應變措施，包括與醫院管理局合作，由我們的聽力學家在伊利沙伯醫院的聽力中心為兒童提供驗配助聽器服務。我們由一月中開始處理積壓的個案及新收個案，陸續為他安排相關服務，至三月底，大部份積壓個案的兒童已獲配助聽器。我們正與食物及衛生局及醫院管理局商討長遠提供「助聽器驗配及相關服務」的合作方案，務求及早和適時地為聽障兒童提供助聽器，以及照顧同時使用人工耳蝸或其他植入助聽儀器和助聽器的兒童的需要。

教師培訓

26. 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推出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並訂定了相關的培訓目標，協助教師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從而提升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我們在2015/16學年修訂了「三層課程」的培訓目標：在2019/20學年完結前，每所公營中、小學有最少15%至25%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最少6至9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及最少6至9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亦為在職教師提供「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27. 此外，教育局亦為教師舉辦不同專題的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和分享會，以推廣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良好措施，並就其趨勢和方法，提供最新資訊。為使準教師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本地的師資培訓大學亦已在教師職前培訓課程中，加入與特殊教育或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單元，以便他們成為教師後，能有一定的專業能力照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8. 截至 2017/18 學年底，約 42% 公營普通小學教師，及約 30% 公營普通中學教師已接受 30 小時或以上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本培訓周期將於 2019/20 學年結束，我們會檢視過往委託大專院校舉辦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的經驗，以及諮詢相關持份者對現行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訓的意見，包括「三層課程」的內容、運作模式、進修時數及培訓目標等，規劃下一個培訓周期的培訓安排，當中亦會探討發展網上培訓課程的可行性。

29. 在特殊學校方面，教育局由 2012/13 學年起專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以「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兒童的教育」為主題的培訓課程，該課程包括 240 小時的理論課和 6 個月的實習課。因應社會人士普遍對特殊學校教師的專業資歷有較高期望，教育局於 2017/18 學年經諮詢特殊學校議會及特殊學校校長和教師，已就特殊學校制訂教師培訓目標，每所特殊學校將由 2018/19 學年起的五個學年內，把校內教師具備特殊教育資歷的百份比逐步提升至 100%。教育局亦正計劃開辦專為特殊學校副校長及主任級教師而設的「特殊學校中層人員培訓課程」，因應特殊學校的意見，該課程將以兼讀模式推行，主要內容包括特殊學校的管理、規劃和協調，以及校內各部門間如治療部、住宿部等的跨專業協作，以加強他們在特殊學校的專業領導能力。

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0. 隨著《殘疾歧視條例》及於條例下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的實施，教育機構不得歧視有殘疾的學生，並須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合理的遷就，這些遷就可包括在教學、溝通，以及評估方法上作出調適。因此，所有教育機構都須為合資格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換言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受到免受殘疾歧視的保障。

31. 我們知道，部份家長和持份者期望透過立法，要求學校為每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立個別學習計劃，確保他們獲得適切的支援。事實上，個別學習計劃只是眾多支援策略的其中一項，現時教師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會運用其他實證為本及有效的策略，例如適異教學、合作學習及輔助科技等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此外，三層支援模式是根據「反應性支援」(Response to Intervention)的方式進行，按學生對支援的反應調校支援的層級，安排適時及有系統的支援。有關的安排可讓有不同支援需要的學生獲得最適切的資源及服務，亦在美國和英國等地獲廣泛採用。故此，我們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應該取決於其支援需要，亦是校本的專業判斷及決定。再者，校長和教師普遍認為替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硬性訂立個別學習計劃的做法，未必切合每所學校的實際情況，更不是支援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最適切做法。

32. 事實上，就立法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不同地區或國家有不同的做法；由於各地的教育制度、背景及文化亦不盡相同，不同的制度和做法亦產生各種各樣的問題。部份國家立法規定學校必須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立個別學習計劃，不過，我們從他們的經驗注意到在推行上出現不少問題。立法確保學生獲得一紙文件，但未能保證學生獲得最切合其實際需要的支援服務。相反，為了應付要求，教師疲於奔命地處理大量文件工作，犧牲了教與學的時間和質素。所以，如就特殊教育需要立法，對於香港逐漸植根的融合教育政策將有深遠影響。

33. 我們認為現階段業界應集中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以及有效落實上文所述的各項優化措施，以加強融合教育的效果。教育局會繼續努力推動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透過文化、政策和措施的配合，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效，這才是迫切的工作。

專上及持續教育的支援

34.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學生會因應個人能力、性向及興趣，在不同的學習階段作出升學及就業方面的選擇。為確保他們離開中學後，不論選擇繼續升學、接受職業訓練或修讀其他課程時都能獲得適時及適切的支援，教育局一直建議中學盡早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家長，商討學生的離校安排，並於學生獲院校／訓練機構取錄後，在家長與學生同意下把有關學生資料轉交這些院校／訓練機構的學生輔導處，以便他們因應學生的特殊需要及早策劃並提供適當的支援。為協助資料傳遞，教育局已收集及整理《本地各大專院校或教育機構的聯絡資料》，並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及家長參考。

35.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學生亦可透過大學聯招辦法的輔助計劃提供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讓大專院校認識他們的特殊需要，盡早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入學輔導資料及合適的輔助設施。此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學生在報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課程時，可在申請表上註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讓職訓局能為學生就課程選擇提供諮詢，並在入學後盡早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輔導及支援。

36. 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和適應校園生活以及促進共融文化，教資會於 2015 年向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額外提供合共 2,000 萬元的一次性特別撥款，讓教資會資助大學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購置器材和設備；加強教學和行政人員的培訓；以及支援學生組織舉辦活動以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融入校園生活等。教資會亦於 2018 年 7 月推行為期兩年第二階段的資助計劃，給予各資助大學額外合共 2,000 萬元撥款，以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支援。

結語

37. 政府一直持續檢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聽取業界和不同持分者的意見，以便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推出改善措施。上述優化措施也是為了回應業界和家長等不同持份者近年提出的主要意見。我們深信，當這些措施全面推行後，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成效將會進一步提高。

徵詢意見

38.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就於公營學校推行的優化支援措施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意見。

教育局

2019年4月

2018/19 學年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
(2018 年 9 月 15 日的情況)

學校類別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視障 ^{註1}	2	110
聽障	1	64
肢體傷殘	7	907
輕度智障 ^{註2}	17	3 218
中度智障 ^{註2}	21	2 040
嚴重智障	10	706
群育學校	8	614
醫院學校 ^{註3}	1	280

註：

1. 視障兒童學校包括一所視障兒童學校及一所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
2.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5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
3. 醫院學校在 18 間公立醫院內開設班級。

2018/19 學年在公營普通學校就讀的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2018 年 9 月 15 日的情況)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特殊 學習 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 不足/ 過度 活躍症	肢體 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 障礙	精神 病
小學	10 370	760	5 690	5 110	110	40	360	2 510	60
中學	11 430	830	3 840	6 780	150	60	310	360	310
總數	21 800	1 590	9 530	11 890	260	100	670	2 870	370

2018/19 學年各類別特殊學校的師生比例
和教師及專責人員與學生比例

學校類別	標準班額	師生比例 ^{註3}	教師及專責人員與學生比例 ^{註4}
視障 ^{註1}	12(視障)； 10(視障兼智障)	1 : 2.6	1 : 1.7
聽障	10	1 : 2.5	1 : 1.8
肢體傷殘	10	1 : 4.0	1 : 2.3
輕度智障	15	1 : 5.4	1 : 4.2
中度智障	10	1 : 3.7	1 : 2.8
嚴重智障	8	1 : 3.4	1 : 2.1
群育學校 ^{註1}	12	1 : 3.2	1 : 2.8
醫院學校 ^{註2}	精神科班：8 非精神科班： 15 (小學部)， 10 (中學部)	1 : 4.3	1 : 4.3

註：

1. 由 2014/15 學年起，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人數已按年逐步由 15 人下調至 12 人，並將於 2019/20 學年全面施行。
2. 專責人員服務由所屬醫院提供。
3. 師生比例是基於學校編制內的教師總人數以及實際在學的學生人數計算。
4. 教師及專責人員與學生比例是基於學校編制內的教師及專責人員總人數，以及實際在學的學生人數計算。專責人員包括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學校護士及凸字印製員。